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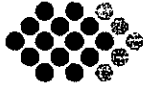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9樓
電話：(02) 2778-66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目 錄		1		-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		2~3		-
三、資產負債表		4		-
四、損 益 表		5		-
五、現金流量表		6~7		-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四~二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39		二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二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二九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三十
(十)其 他		42~43		三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二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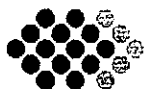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32,179 仟元，其民國 101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4,327 仟元，暨附註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之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利益暨附註三二所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月桂

會計師：

邢國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樂士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盡
準則查核)

30 日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0,048	11	\$	5,80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0,690	6		22,500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六)		225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58	3		306,443	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六)		2,899	-		851	-			
1160	其他應收款		371	-		29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405	3		66,683	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5,041	6		218,713	23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八)		946	-		11,357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九)		14,383	2		14,93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17	-		15,7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083	31		663,366	7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2,720	5		19,115	2			
149901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1)	-		(54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179	5		18,57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七)										
成本										
1501	土 地		47,419	7		48,668	5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44	13		93,144	10			
1531	機器設備		7,553	1		28,256	3			
1551	運輸設備		-	-		4,086	-			
1561	辦公設備		66	-		6,513	1			
1681	其他設備		796	-		80,829	8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48,978	21		261,496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49)	(4)		(128,844)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029	17		132,652	14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20	專 利 權		11,714	2		11,714	1			
179903	累計減損-專利權		(11,714)	(2)		(11,71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47,879	7		47,655	5			
1810	閒置資產		61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三)		32,181	4		37,736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8	-		358	-			
1843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十四)		194,251	28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4,138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40,237	6		40,23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8,985	47		125,986	13			
1XXX	資產總計	\$	696,276	100	\$	940,5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科 目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63,006 100	\$ 87,167 100
4170-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73 -	1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133 100	87,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243,874 393	149,730 (172)
5910	營業毛損	(181,741) (293)	(62,710) (7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47 16	9,31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13 35	32,875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0 4	3,19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00 55	45,384 52
6900	營業淨損	(215,241) (348)	(108,094) (1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7 1	72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4,327 7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300 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31 3	- -
7160	兌換利益	- -	2,794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3,171 5	3,255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723 6	89,323 103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20,247 23
7480	其 他	5,311 9	3,55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010 31	128,195 1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92 6	4,748 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84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07 15	173 -
7560	兌換損失	4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四及二八)	37,575 60	- -
763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1 -	- -
7880	其 他	1,897 3	4,540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636 84	11,308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48,867) (401)	8,793 10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 -	-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8,867) (401)	\$ 8,793 10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 1.00) (\$ 1.00)	\$ 0.04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副董事長：林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48,867)	\$ 8,7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77	5,268
攤銷費用	159	477
壞帳轉回利益	(3,723)	(89,323)
備抵壞帳沖銷數	-	(14,39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79,469	(256,363)
存貨盤虧	922	7,164
處分投資利益	(1,83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327)	1,847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	335
閒置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28	-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01)	(8,3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608	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75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496)	5,7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5)	490
應收帳款	289,372	42,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6)	739
其他應收款	(158)	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23	(51,212)
長期應收款	(228,103)	-
存貨	6,272	328,374
預付款項	782	2,024
其他流動資產	844	1,079
受限制資產	14	8,117
應付票據	(1,583)	(3,56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100)
應付帳款	(475)	(18,6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5)	(2,333)
應付費用	(61,774)	(424)
應付費用-關係人	-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	(7,139)
預收款項	18	(5,305)
預收工程款	(1,249)	-
其他流動負債	(325)	(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47)	(46,697)

(續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5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4	\$ 24,99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6,000)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400	-
遞延費用增加	(1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01	2,56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3	87,34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5,010)	(39,951)
私募現金增資	-	3,4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38)	4
償還長期借款	(3,142)	(10,0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0)	(46,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04)	(5,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52	11,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48	\$ 5,8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592	\$ 3,586
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折價發行新股	\$ -	\$ 3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24	\$ 4,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副董事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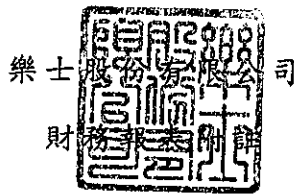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依法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隨業務量增加陸續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 仟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因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

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 90 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款收取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2 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以合約簽訂日 96 年 7 月 6 日至合約到期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半的時間攤銷，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軟體及室內工程以三年攤銷。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正式聘用之員工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係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 提繳，並專戶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及成本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計於當期損益中。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本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三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適用範圍。
- (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
- (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 (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 (六)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此項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88	\$ 88
支票存款	480	465
活期存款	79,426	5,189
外匯存款	54	59
合 計	<u>\$ 80,048</u>	<u>\$ 5,801</u>

(1) 受限制活期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

(2) 外匯存款係以9月30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五、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205	\$ 8,509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7,485	13,992
減：備抵呆帳	-	(1)
合 計	<u>\$ 40,690</u>	<u>\$ 22,50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225</u>	<u>\$ -</u>

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其他應收票據係分別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及出售楊梅一廠土地及建築物所收取之票據。

六、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4,319	\$ 410,768
減：備抵呆帳	(16,661)	(104,325)
合 計	<u>\$ 17,658</u>	<u>\$ 306,4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99</u>	<u>\$ 851</u>

七、存 貨

(1) 存貨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商 品	\$ 149	\$ 163
原 料	119,938	121,655
物 料	410	435
在 製 品	92,492	109,903
製 成 品	44,422	28,8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370)	(42,316)
合 計	<u>\$ 35,041</u>	<u>\$ 218,71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銷貨成本	\$ 63,483	\$ 398,997
存貨盤虧	922	7,1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179,469	(256,363)
下腳收益	-	(68)
合 計	<u>\$ 243,874</u>	<u>\$ 149,730</u>

101 年及 100 年第三季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46,875 仟元。

八、在建工程

101 年 9 月 30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淨 額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6	\$ 2,938	\$ 946

100 年 9 月 30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淨 額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			
S9522	101	\$18,063	\$ 18,242	\$ 16,006	87.74	\$	(157)	\$ 5,438	\$ 10,411
S9813	100	81,600	81,500	3,878	4.76		6	2,938	946
		<u>\$99,663</u>	<u>\$ 99,742</u>	<u>\$ 19,884</u>			<u>\$ (151)</u>	<u>\$ 8,376</u>	<u>\$ 11,357</u>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均為 0 仟元。

九、預付款項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預 付 費 用	\$ 799	\$ 1,211
預 付 貨 款	2,623	2,575
進 項 稅 額	144	-
留 抵 稅 額	10,817	11,144
合 計	<u>\$ 14,383</u>	<u>\$ 14,930</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項 目	股 數	成 帳	本 面	或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淨	益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27,960			100.00%	\$	4,387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313			25.00%		27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47			25.00%		(656)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569	
小 計			32,720				\$	4,327	
減:累計減損			(541)						
合 計			\$ 32,179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項 目	股 數	成 帳	本 面	或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淨	益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16,907			100.00%	\$	(94)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42			42.86%		(322)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66			25.00%		(1,431)	
小 計			19,115				\$	(1,847)	
減:累計減損			(541)						
合 計			\$ 18,57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新增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000 股，投資計 2,5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購入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00 股，交易價格每股 45 元，投入成本總計 36,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40%。

上述股權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全數出售，交易價格每股 48 元，取得出售價款總計 38,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831 仟元。

3. 子公司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各購入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0,000 股及 140,000 股，交易價格每股 45 元，投入成本計 16,200 仟元及 6,3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出售持有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交易價格每股 48 元，取得出售價款總計 24,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44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0 股，投資計 1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
5.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 股，投資計 1,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皆採用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4,670		68,474
機器設備		7,553		6,169		1,384
辦公設備		66		1		65
其他設備		796		109		687
合 計	\$	148,978	\$	30,949	\$	118,029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8,668	\$	-	\$	48,668
房屋及建築		93,144		22,261		70,883
機器設備		28,256		24,226		4,030
運輸設備		4,086		3,837		249
辦公設備		6,513		5,823		690
其他設備		80,829		72,697		8,132
合 計	\$	261,496	\$	128,844	\$	132,652

(1) 本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 112,443 仟元及 163,701 仟元，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 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分固定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擬予報廢，明細如下：

項 目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轉 列 報 廢 損 失
機 器 設 備	-	\$ 14,925
運 輸 設 備	-	4,086
辦 公 設 備	-	6,417
其 他 設 備	\$ 150	80,612
減：累計折舊	(28)	(96,694)
減：累計減損	(61)	-
合 計	\$ 61	\$ 9,346

(3)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24,510 仟元及 125,848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出租資產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1,975		11,504		10,471
合 計	\$	59,383	\$	11,504	\$	47,879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6,160	\$	-	\$	36,160
房屋及建築		25,904		14,409		11,495
合 計	\$	62,064	\$	14,409	\$	47,655

(1) 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份出租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

閒置資產或擬予報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轉 列 報 廢 損 失
房 屋 及 建 築	\$ -	\$ 3,929
減：累 計 折 舊	-	(3,667)
合 計	\$ -	\$ 262

(2) 本公司出租資產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7,879 仟元及 47,655 仟元，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履約保證金	\$ 29,963	\$ 36,209
借款保證金	-	20
押 標 金	1,316	
其他保證金	902	1,507
合 計	<u>\$ 32,181</u>	<u>\$ 37,736</u>

上列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長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 355,600	\$ -
應收帳款－風力發電所	17,226	-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鍰	(141,000)	-
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31,826	-
減：減損損失	(37,575)	-
長期應收款折現值	<u>\$ 194,251</u>	<u>\$ -</u>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仲裁（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及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完成後，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台電公司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申請停止執行，目前尚未獲得法院判決結果，台電公司至今仍未支付帳款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預估該帳款將有延遲收款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情形，故改列長期應收帳款並依 5 年折現列帳。請參閱附註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5)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09,320	3.6%	\$ 115,000	3.54%-4.1%
購料借款	670	2.1745%	-	-
其他短期借款	20	-	8,020	6%
合 計	<u>\$ 110,010</u>		<u>\$ 123,020</u>	

(1) 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 本期新增購料借款係向銀行辦理進口貨物信用狀押匯，借款金額 EUR 17,937 元。

(3) 其他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係向非關係人借入 8,020 仟元，約定年息 6%，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

十六、預收工程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工比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S9626	100	\$ 27,143	\$ 26,667	\$ 14,213	53.3	\$ 187	\$ 14,549	\$ 149

100 年 9 月 30 日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S9626	100	\$ 27,143	\$ 26,329	\$ 2,459	9.34	\$ 76	\$ 9,710	\$ 7,175

十七、長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借款期間	金 額	借款期間
擔保借款－	\$ 24,522	92.01.20~	\$ 28,696	92.01.20~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24)		(4,174)	
合 計	<u>\$ 20,198</u>		<u>\$ 24,522</u>	

(1)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均為 3.025%。

十八、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結清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年資。本公司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經縣府(核准文號：府勞安字第 0990372749 號)核准自 99 年 5 月起至 100 年 4 月底暫停提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三季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583 仟元及 578 仟元。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2,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497,089 仟元及 2,097,089 仟元，股數分別為 249,709 仟股及 209,7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80,000 仟股，上述私募案業已依每股 3.46 元折價發發行 40,000 仟股，共募集 138,400 仟元。

二十、資本公積

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撥入之資本公積充資本。

二一、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2)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決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故本期未估列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二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	0	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10	\$	17,016	\$	24,626	
勞健保費用		732		1,198		1,930	
退休金費用		306		853		1,159	
其他用人費用		944		581		1,525	
折舊費用		2,391		486		2,877	
攤銷費用		63		96		159	
合 計	\$	12,046	\$	20,230	\$	32,276	

	1	0	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15	\$	20,209	\$	27,924	
勞健保費用		743		1,392		2,135	
退休金費用		301		1,012		1,313	
其他用人費用		1,400		662		2,062	
折舊費用		3,032		2,236		5,268	
攤銷費用		216		261		477	
合 計	\$	13,407	\$	25,772	\$	39,179	

說明：其他用人費用中包括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二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所得稅

項 目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會計所得	\$ (248,867)	\$ 8,793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 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加：憑證不符剔除數	1,000	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64
罰鍰（滯納金）	18	762
其他	-	41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27)	(17)
暫時性差異		
加：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79,469	-
資產減損損失	61	-
工程罰鍰（未實現）	37,575	-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4	-
減：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641)
工程罰鍰迴轉以前年度	(3,723)	-
迴轉上期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42,316)
呆帳回升認列之差異	-	(89,100)
減損迴轉利益(未實現)	-	(20,247)
全年所得額	\$ (38,794)	\$ (142,769)
減：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	(4,062)
課稅所得額	\$ (38,794)	\$ (146,831)

(2) 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減：投資抵減	-	-
減：當期暫繳及扣繳稅額	(9)	(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	<u>\$ (9)</u>	<u>\$ (3)</u>

(3)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	-
合 計	<u>\$ -</u>	<u>\$ -</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3,456	\$ 213,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53,219)	(173,722)
	<u>\$ 40,237</u>	<u>\$ 40,237</u>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金 額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 1,437
存貨未實現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9,469	\$ 42,316
投資抵減	5,387	9,174
非流動：		
虧損扣抵	897,237	863,246
呆帳費用帳外減除	-	182,7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27)	(4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213
減損損失	37,636	110,164
工程迴轉以前年度(未實現)	(3,723)	-

註：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

(5) 遞延所得稅—流動

項 目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897	\$ 16,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4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897)	(16,61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	\$ -

(6)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項 目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7,559	\$ 197,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322)	(157,1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40,237	\$ 40,237

(7)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支出(申報)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人才培訓支出	合 計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年	\$ 3,641	\$ 161	\$3,802	101 年度
98 年	1,240	345	1,585	102 年度
			<u>\$5,387</u>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57</u>	<u>\$ 3,868</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	—
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87 年度以後餘額	<u>\$ (1,975,205)</u>	<u>\$ (1,445,329)</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相關資料：

項 目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a.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9,708,922 股	209,708,922 股
b.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A)	249,708,922 股	209,708,922 股
c.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 \$	(248,867)	\$ 8,793
d.所得稅利益 (費用) (C)	-	-
e.本期淨利(損) (E) \$	(248,867)	\$ 8,793

(2)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項 目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a.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B/A) \$	(1.00)	\$ 0.04
b.所得稅利益 (費用) (C/A)	-	-
c.本期淨利(損) (E/A) \$	(1.00)	\$ 0.04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48	\$ 80,048	\$ 5,801	\$ 5,801
應收票據	40,915	40,915	22,500	22,500
應收帳款	20,557	20,557	307,294	07,294
其他應收款	23,776	23,776	66,980	66,9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79	32,179	18,574	18,574
長期應收帳款	194,251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14,138	14,138	13,549	13,549
存出保證金	32,181	32,181	37,736	37,736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短期借款	\$	110,010	\$	110,010	\$	123,020	\$	123,020
應付票據		1,288		1,288		8,014		8,014
應付帳款		26,834		26,834		41,851		41,851
應付費用		3,970		3,970		67,926		67,926
其他應付款		240		240		146		1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24		4,324		4,174		4,174
長期借款		20,198		20,198		24,522		24,522
存入保證金		4,674		4,674		5,612		5,61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為基礎。
- C.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應收帳款係已逾正常營運期間無法收回，因無活絡市場價格，故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估計可收回期間之折現現值評價。

E.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F.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G.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1 0 1 年 9 月 3 0 日</u>		<u>1 0 0 年 9 月 3 0 日</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式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式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48	-	\$ 5,801	-
應收票據	-	\$ 40,915	-	\$ 22,500
應收帳款	-	20,557	-	307,294
其他應收款	-	23,776	-	66,9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179	-	18,574
長期應收帳款	-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	14,138	-	13,549
存出保證金	-	32,181	-	37,73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10	-	123,020
應付票據	-	1,288	-	8,014
應付帳款	-	26,834	-	41,851
應付費用	-	3,970	-	67,926
其他應付款	-	240	-	1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24	-	4,174
長期借款	-	20,198	-	24,522
存入保證金	-	4,674	-	5,612

二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祺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鴻電機)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樂豐科技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樂豐能源)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千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揮科技)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林 定 芃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係歐迪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 森 雄	本公司之前董事(係聯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至101年1月10日止)
蔡 良	本公司之前董事
簡 世 昌	本公司之協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股東，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指派舒逸豪先生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權，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起指派嚴智行先生行使職權。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後，指派邱柳榮先生為代表人。再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改派曾祐詮先生為代表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樂豐能源	\$ 8,785	13.94%		\$ 224	0.26%	
鈞鴻電機	4,676	7.42%		2,385	2.74%	
千揮科技	584	0.93%		-	-	
	<u>\$ 14,045</u>	<u>22.29%</u>		<u>\$ 2,609</u>	<u>3.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佔進百 本貨分 公淨 司額比	金 額 佔進百 本貨分 公淨 司額比
鈞鴻電機	\$ 2,197 5.83%	\$ 7,204 3.72%
千揮科技	27 -	- -
合 計	\$ 2,224 5.83%	\$ 7,204 3.72%

3. 租金收入：

	1	0	1	年	前	三	季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鈞鴻電機		99.05.01-102.04.30			\$	1,007	出租楊梅廠房
	1	0	0	年	前	三	季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鈞鴻電機		99.05.01-102.04.30			\$	1,007	出租楊梅廠房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千揮科技	\$ 225	0.55%	\$ -	-
合 計	\$ 225	0.55%	\$ -	-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2,738	13.32%	\$ 851	0.28%
千揮科技	161	0.78%	-	-
合 計	<u>\$ 2,899</u>	<u>14.10%</u>	<u>\$ 851</u>	<u>0.28%</u>

3.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簡 世 昌	\$ 7,959	33.48%	\$ 8,166	12.19%
葉 森 雄	-	-	4,554	6.80%
蔡 良	2,745	11.55%	2,745	4.10%
林 定 芃	-	-	624	0.93%
樂祺投資(股)	12,700	53.42%	50,439	75.31%
鈞鴻電機(股)	1	-	155	0.23%
合 計	<u>\$ 23,405</u>	<u>98.45%</u>	<u>\$ 66,683</u>	<u>99.56%</u>

4.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859	3.2%	\$ 5,984	14.3%
千揮科技	1	-	-	-
合 計	<u>\$ 860</u>	<u>3.2%</u>	<u>\$ 5,984</u>	<u>14.3%</u>

5.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	-	\$ 1	-
合 計	<u>\$ -</u>	<u>-</u>	<u>\$ 1</u>	<u>-</u>

6.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9 月 3 0 日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235	5.03%	\$ 235	4.19%
合 計	\$ 235	5.03%	\$ 235	4.19%

(4) 資金融通情形

1. 應付票據：

101 年 9 月 30 日：無。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樂華投資	\$ 6,100	\$ 6,100	-	\$ -
合 計	\$ 6,100	\$ 6,100		\$ -

二七、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擔 保 用 途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14,138	\$ 13,54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32,181	37,736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27,195	43,486	長期借款
土 地	46,219	47,467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6,224	68,485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土地	37,408	36,160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471	11,495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 233,836	\$ 258,378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1)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7,195 仟元及 43,486 仟元。
- (2)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調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地方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審理。本案本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 42,802 仟元。
- (3) 晉信中水電工程公司係天母體育學院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及南港分局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包商，對上述工程案之追加工程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惟本公司認為並無追加工程及應付工程款情事。另本公司對其主張有損害賠償債權及逾期違約金債權以為抵銷，且該兩工程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等原因滋生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晉信中水電公司 7,767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 (4) 本公司與台灣傑帝爾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簽訂「工程預約書」，約定雙方合作台東縣知本綜合遊樂區之電機機電工程，並由本公司先給付台灣傑帝爾公司 5,000 仟元之保證金，然因台灣傑帝爾公司未能取得本案件之開發權，本公司遂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 5,000 仟元保證金之訴，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41 號宣判，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確定)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台灣傑帝爾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本公司業於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5)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目前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眾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做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840 仟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但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本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院二審判決確定，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主文第三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則應予撤銷，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台電公司負擔。因高院二審判決書內容重新計算已逾契約預期違約金罰鍰為 141,000 仟元，本公司業於 99 年度上半年報依仲裁裁定書估列罰鍰 57,100 仟元，本期補列應付罰鍰 83,900 仟元，合計帳上已估列罰鍰損失 141,000 仟元，請詳附註十四、長期應收帳款說明。

二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1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法人董事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柳榮、蔡良、邱春兆及周振業計五席董事當然解除職務。惟因上述法人董事主張其股權遭拍賣不合法應屬無效而要求回復股權登記，並已依法律程序聲請假處分。本公司將待法院判決認定釐清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董事之補選。

三一、 其他

(1)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另委託它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 Byrå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 222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 404 仟元及延遲利息。本公司以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縱使原告就繫屬本院之訴訟獲得終局之勝訴判決，也無持之以向挪威法院為強制執行，即不能達到原告進行本訴訟(獲得實際受償)之目的。

本公司就風力葉片，因安裝不當，致葉片於運送時發生海損之損失，及因葉片瑕疵導致葉片安裝於風機時，所發生代墊之維修費用屬該公司之保固責任，擬提起上訴，惟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提起上訴。

(2)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上限 20,000 仟股。暫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5,0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有關私募現增價格之訂定，應募人之選擇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等，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私募增資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3)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 1,498,254 仟元，消除股份 149,825 仟股，減資比率 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998,836 仟元。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減資彌補虧損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2.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無。
3.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5.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 27,960	100	\$ 27,960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2,313	25	2,313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447	25	2,447	

附表二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投資金額 上期末	期股	末數	比率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被投資公司 淨利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27,960	\$	4,387	4,387	子公司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000	25	2,313		108	27	子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等	5,000	2,500		500,000	25	2,447	(2,624)	(656)	(656)	子公司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	\$ 4	—	\$ 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	—	1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37	—	37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	5	—	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	14	—	14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64	—	164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1	—	31	
	中菲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	44	—	44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9.68	—	解散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898	16.67	—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39	10.00	—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